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1-00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90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 规定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90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希望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积极对 2018 年、2019 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逐项解决，努力将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从多方面争取 2020 年度实现净资产为正，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的审计报告，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但鉴于公司债务情况复杂，重组方案的推进受各方协商结果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10 时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二）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落实授权、审批和执行的职责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公司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

（三）公司将继续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危机对经营的影响，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努力保持子公司广东铧辉钢铁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并保持着与主要客户的沟通与交流，尽快恢复公司生产经营，恢复盈利能力，力争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恢复上市。

（四）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9004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2 号）。

（五）公司积极展开恢复上市保荐人聘请工作，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完成与恢复上市保荐人的协议签订工作。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28977053

传真：0757-28977053

电子邮箱：opzqb@oupuzw.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 7 号地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1-00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法院相关涉案材料。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2019）闽 01 民初 1816 号案件进展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源诚顺"）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0）和《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二）进展情况

上诉人福州恒源诚顺投资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上诉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审第三人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1 民初 1816 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审法院认为，二审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案涉《担保函》的效力应当如何认定；若案涉《担保函》被认定为无效，欧浦公司是否应对《担保函》的无效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虽然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8 日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9 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的，即便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没有公司机关决议，也应当认定担保合同符合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有效：……（3）公司与主债务人之间存在相互担保等商业合作关系；……"但本案并无证据证明欧浦公司与中基公司之间存在相互担保等商业合作关系，因此一审判决认定案涉《担保函》无效并无不当。另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0 条规定："……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可以按照担保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关于担保无效的规定处理。公司举证证明债权人明知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或者机关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欧浦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对外担保情况均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恒源诚顺作为一家专业投资企业，明知上市公司信息应予公开，却对欧浦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未尽应有的审慎核查义务，故不仅不能认定其是善意相对人，更应当认定其对欧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陈礼豪超越权限出具《担保函》的事实是明知的。在此前提下，欧浦公司不应承担《担保函》无效后的民事责任。一审判决认定欧浦公司应对《担保函》无效后恒源诚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恒源诚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欧浦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1、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1 民初 1816 号民事判决；

2、驳回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233,99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233,990 元由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新增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1）粤 01 民初 79-84 号]及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张德忠等共 6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述诉讼案件将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开庭。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张德忠等共 6 名投资者。

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金额共计 72,153.06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1	张德忠	11,212.38	79 号	4	李维泓	15,694.07	82 号
2	汪秀金	17,611.30	80 号	5	张宇星	9,093.15	83 号
3	童桐	5,428.84	81 号	6	黄勇	13,113.32	84 号

（2）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告系发行 A 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711，原告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2020 年 12 月 7 日，被告发布公告称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被告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的实施日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揭露日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基准价为 4.5 元。原告基于对被告虚假陈述的信任投资其股票，其间遭受的损失依法应由被告赔偿。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将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开庭。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恒源诚顺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2、投资者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闽民终 1516 号。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63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现将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关于不存在为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等事项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实际控制人明景谷承诺：

"除本人及明景谷 / 明刚已承诺认购本次发行外，本人不会向金奥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

"一、本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本人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三、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金奥博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三、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实际控制人明景谷承诺：

"一、金奥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告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在该预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金奥博股份的情形；

二、自上述预案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金奥博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金奥博股份的计划，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金奥博股份的情况，因减持金奥博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金奥博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上述不减持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金奥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的股份。

四、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在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进行修订并执行。"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之配偶周一玲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刚之配偶，同时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分别直接持有上述合伙企业 1,207.50 万元（对应出资比例为 38.3333%）、0.25 万元（对应出资比例为 0.06%）、630.075 万元（对应出资比例为 60.007142%）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金奥博股份（以下称"间接持有的金奥博股份"）。现就特定期间不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金奥博股份承诺如下：

一、金奥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告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在该预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本人持有的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而减持间接持有的金奥博股份的情形；

二、自上述预案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而减持间接持有的金奥博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本人持有的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而减持间接持有的金奥博股份的计划，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而减持间接持有的金奥博股份的情况，因减持金奥博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金奥博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上述不减持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金奥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释义	释义	修订"本预案"的释义，增加"北京金奥博"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更新募投项目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更新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审批风险"内容，增加"募投实施用房无法及时取得的风险"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更新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上接D1 版）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如下公司与上市公司黄金矿采选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赤峰鸡冠山矿业有限公司，本人实际控制该公司 80%股权。该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金矿采选、加工、购销；废石和尾矿砂加工、销售；金属矿产勘探；矿山旅游景点开发、建设与管理"，现拥有鸡冠山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0074120069241）及鸡冠山金矿深部详查《勘查许可证》（证号：T1552016030252309）。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间接参股的如下公司亦从事黄金矿采选业务：

1、夏河县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控股股东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本人实际控制该公司 29%股权（其中通过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4.79%）。该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金矿采选、加工、销售（凭采矿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现拥有加甘滩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6200002011034110111540）；

2、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单一股东为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银"），山东瑞银控股股东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3.86%，本人实际控制山东瑞银 36.14%股权（其中通过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35.78%）。该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金属矿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销售：石材"，现拥有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北部海域金矿《勘查许可证》（证号：T0112009060203097）。

三、鉴于赤峰鸡冠山矿业有限公司目前尚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同意于本次交易完成日起原则上不超过三（3）年时间内消除赤峰鸡冠山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委托管理、资产出售等。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所控制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如有））再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相关第三方同意按照合理的条款将该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亦有意参与且具备该等业务机会的运营能力，则本人、上市公司和第三方应进行善意协商以促使上市公司实施该等业务机会。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所控制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如有））新取得且控制的黄金矿采选业务的相关资产，待条件成熟择机注入上市公司。

六、本人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违反本次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1、收购优质资产，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进排气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受中美贸易摩擦、国内汽车行业不景气以及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受到一定影响。为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股东谋求更大利益，公司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方向。

益科正润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多年来深耕金矿行业。其中主导投资勘查、开发的三山岛北部海域金矿查明金金属储量 459.43 吨，是目前国内少有的大型单体金矿床，荣获"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地质学会 2015 年度十大地质找矿成果"、"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山东省地质学会 2015 年度山东省十大优秀地质成果"等奖项。同时，相继开发投资鸡冠山金矿、加甘滩金矿及黄龙金矿等项目。此次，益科正润将旗下优质资产北京黄龙注入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2、拓宽标的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生产效能，提升矿产资源储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黄龙及其子公司汉阴黄龙将纳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融资能力。后续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拓宽矿业子公司资金来源，一方面优化矿业子公司采选工艺，提高生产效能；另一方面加大勘探力度，整合优质矿产资源，提升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储量，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进排气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黄金矿采选等业务资产，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标的公司 2020 年末的总资产为 6,946.72 万元、净资产为 3,276.38 万元，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3,726.97 万元和 1,408.07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以提升。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益科正润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一）益科正润审议程序

2021 年 2 月 3 日，益科正润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向登云股份转让北京黄龙 99%股权，交易价格为 16,380.65 万元。

益科正润唯一股东聚益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作出决定，同意益科正润向登云股份转让所持北京黄龙 99%股权，交易价格为 16,380.65 万元。

（二）登云股份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关于收购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99%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意见具体如下：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目的为收购优质资产，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有必要的。本次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目的为收购优质资产，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有必要的。交易价格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目的为收购优质资产，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有必要的。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目的为收购优质资产，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有必要的。本次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程序合规，评估机构能够胜任且独立、客观，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上市公司在本次关联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证券业务资格、专业意见结论如下：

（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

我们审计了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黄龙公司"）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

（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

1、北京黄龙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本报告假设的前提下，北京黄龙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7.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546.21 万元，增值额为 14,829.19 万元，增值率为 863.6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1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6.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546.11 万元，增值额为 14,829.19 万元，增值率 863.71%。

2、长期股权投资中的矿业权评估结论

矿业权评估值为 14,897.99 万元，其中采矿权、深部探矿权和采矿权 + 深部探矿权新增储量的合并评估值为 14,331.85 万元，外围探矿权评估值为 566.14 万元。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3、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也不涉及登云股份需要具备特定矿种资质或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5、登云股份已委托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明确了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的评估价值，相关评估结果处于有效期内。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审计报告；

6、评估报告；

7、法律意见书；

8、《陕西省汉阴县黄龙金矿资源量核实报告》、《陕西省汉阴县黄龙金矿金沟矿段深部金矿详查地质报告》及评审、备案文件

9、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项目	交易类型	计算指标分子	金额（万元）	计算指标分母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需披露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该次交易	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	16,380.65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9544.12	33.06	是	是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0			0	/	/
	为关联人的关联担保		0			0	/	/
累积计算（十二个月内）	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型关联交易	累积发生额	16,545.65			33.40	是	是
	与不同关联人的同一标的相关的交易		16,545.65			33.40	是	是
	委托理财		0			0	/	/
	提供财务资助		0			0	/	/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向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向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孙向东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孙向东先生同意其辞职申请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孙向东先生仍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孙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孙向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资格，董事会同意提名申士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申士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申士富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附件：简历

申士富，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青岛崂山水泥厂化验室主任、生产部部长、厂长助理，青岛胶州长城建材集团公司总工程师；现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选矿厂所首席工程师，兼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申士富先生学识渊博，是国内资源环境领域知名专家，在选矿、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先进矿物材料等方面具有较高造诣，多次参与编制国家科技研究计划指南；作为主要工作者，申士富先生曾主持及参与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家"863"项目、国家"973"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山东省重大创新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承担企业委托课题 100 余项（包括各种矿物的选矿、尾矿综合利用、矿物材料、固废无害化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申士富先生具有企业管理经验，具备独立的技术判断力和管理判断力，可以准确把握技术方向，准确理清管理问题，提出管理对策。

申士富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申士富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